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原告 洪子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勞訴字第103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若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李孟珣